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3）第 0724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傅世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5857203096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 长兴县泗安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5日

有效日期:2029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与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7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环评建议	19
5.2 环评主要结论	19
5.3 环评总结论	20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2
6.3 噪声	22
6.4 固废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总结论	36
10.4 建议	3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关于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相关事项的请示	
附件 2 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文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地点，主要进行金属包装桶的加工、销售以及甲醇的分装和销售。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加工包装桶 2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湖长环建[2020]245 号。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设备尚未安装到位，未进行生产。

企业现投资 200 万元，另租赁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500 平米，新增 1 个 50m³ 甲醇储罐（卧式、埋地）、1 个 5m³ 高位甲醇槽罐，并利用租赁车间进行统一分装，分装后及时运送，形成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湖长环改备 2020-161 号）；备案内容为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

2021 年 12 月，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义环保”）100% 股权。本次兼并重组完成后，天义环保成为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义环保原建设项目由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关于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相关事项的请示见附件 1。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已经进行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D4K1EX1001Y。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 2020-161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 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厂区周围环境特征见表 3-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特征情况表

序号	方位	距离 (m)	环境现状
1	东	紧邻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2	南	50	318 国道
3	南	82	南华山住户
4	西	较近	待建工业空地
5	北	紧邻	河道（泗安塘支流）

（2）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2。

表 3-2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 (m)	
1	南华山住户	南侧	82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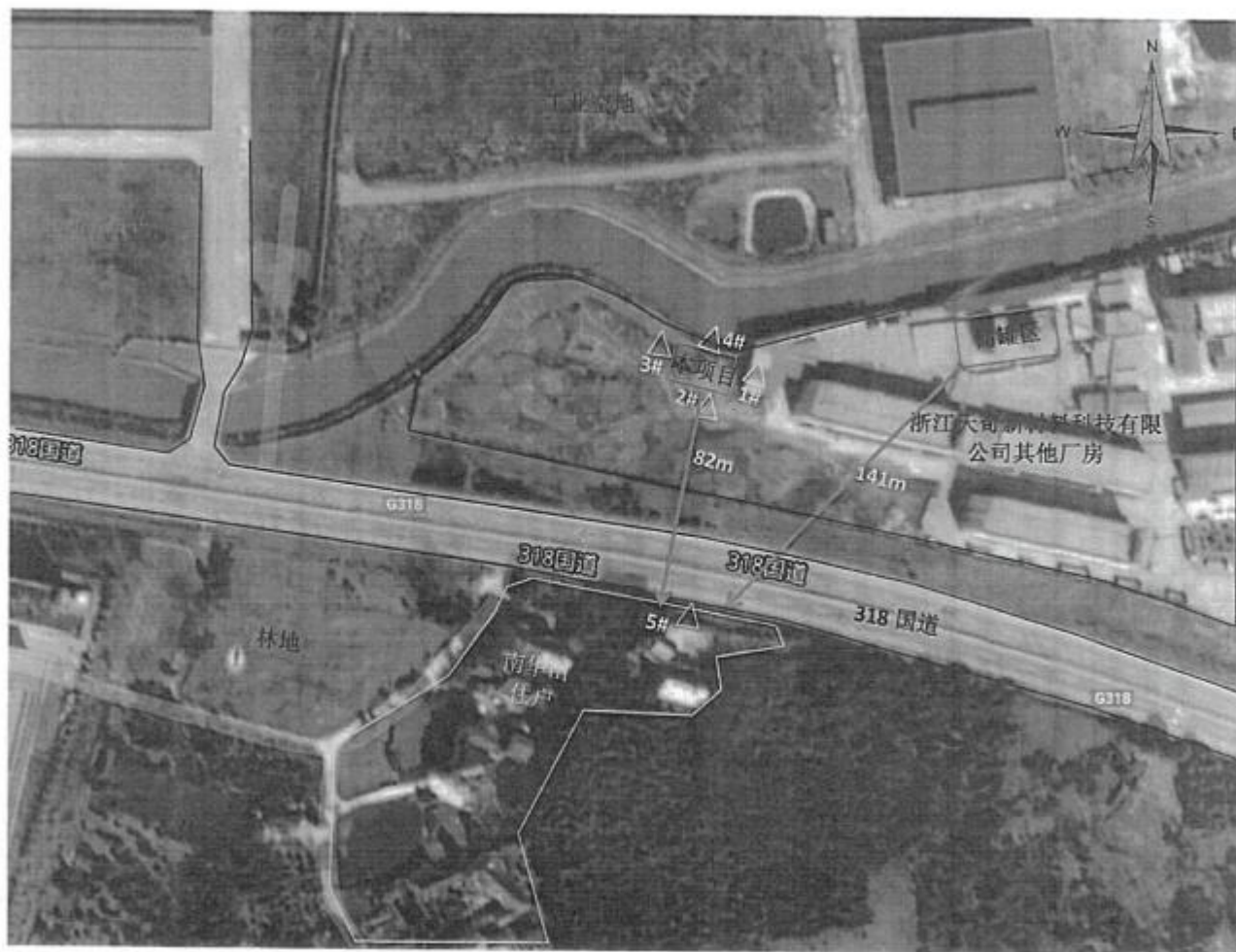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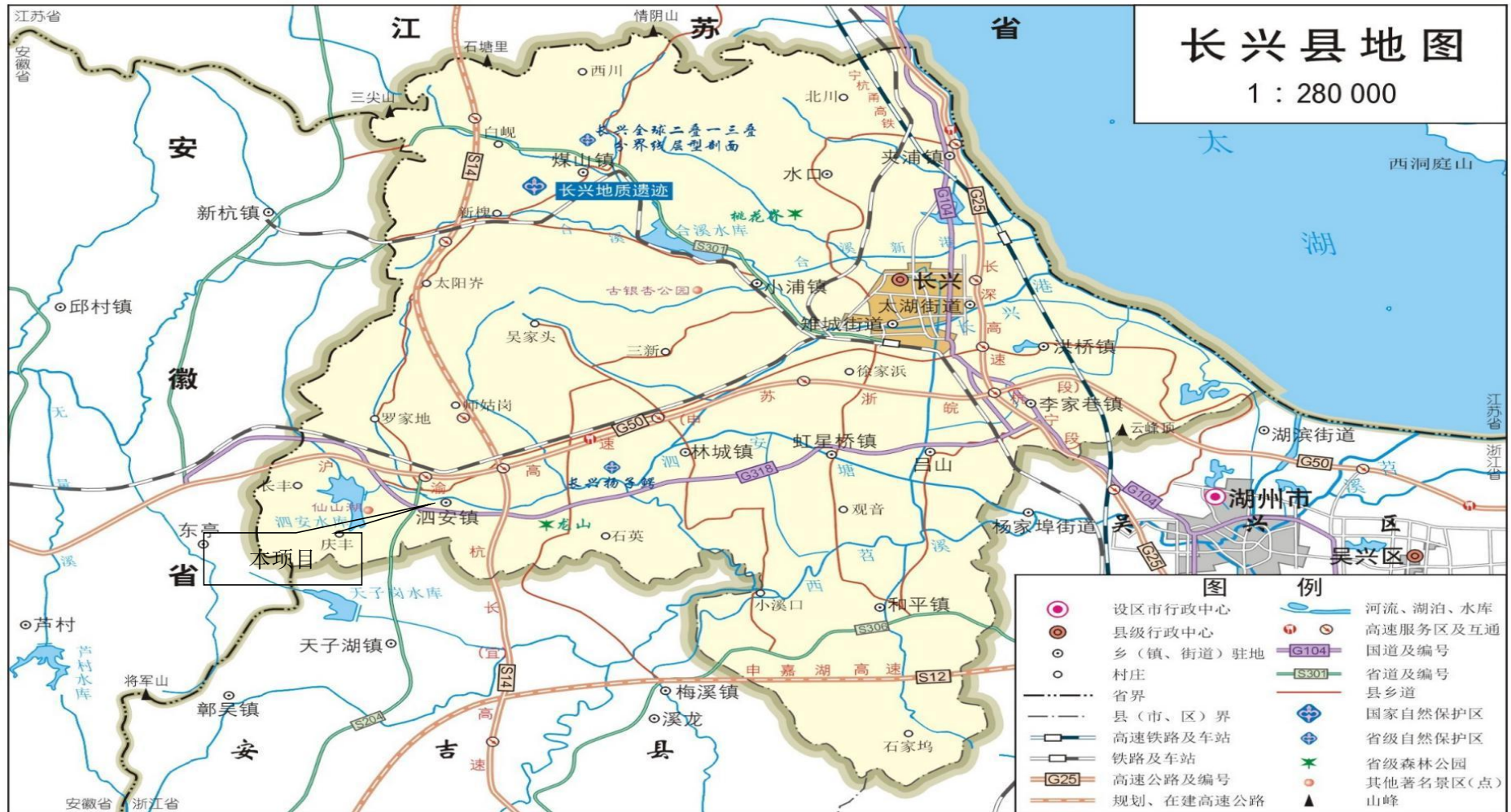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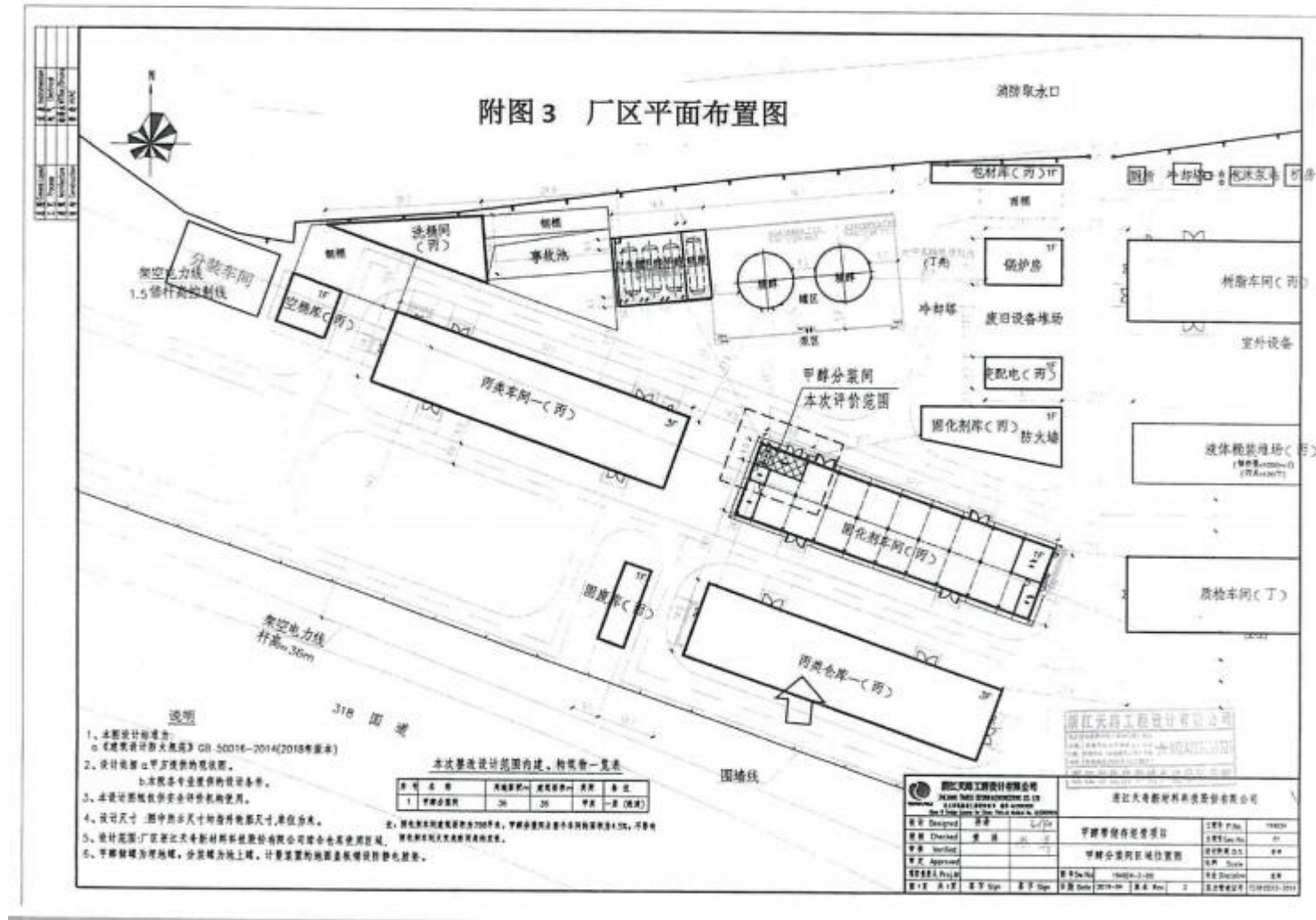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长兴县泗安镇工业集中区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2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项目数量	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 审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包装桶	金属包装桶	万个/年	1.4	/	0	-1.4	/
2		塑料吨桶（含保护架）	万个/年	0.6	/	0	-0.6	/
3	储存、分装甲醇		吨/年	/	600	600	0	160kg/桶

注：根据订单分装，分装后及时运送，现场不设甲类仓库，分装间最多临时存放 10 桶甲醇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水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原环评与实际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原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子项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租赁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00 平方米	租赁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00 平方米	与原环评一致
		罐区 50 平方米	罐区 50 平方米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应急池	200 立方米	200 立方米	与原环评一致
	消防沙池	25 立方米	25 立方米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企业实际强化了废气处理装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建设标准固废、危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置于车间内专用区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废仓库依托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	与原环评一致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生产实行白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6:00~14:00、14:00~22:00），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条/台/套/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环评项目设备数量（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甲醇储罐（卧式、埋地）	50m ³	1	1	0	/
2	高位甲醇槽罐	5m ³	1	1	0	/
3	电子秤	/	1	1	0	/
4	储罐泵送系统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甲醇（99%）	吨/年	600	600	0	30t 槽罐车运输入厂
2	包装桶（新）	个/年	3750	3750	0	外购新桶

原辅材料说明

甲醇：本项目主要进行甲醇的储存、分装和销售，具体理化性质见表 3-5。

表 3-5 甲醇主要理化性质表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概述
中文名	甲醇	外观	无色液体	甲醇（Methanol, CH ₃ OH）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因在干馏木材中首次发现，故又称“木醇”或“木精”。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成品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英文名	Methanol	闪点	12℃（闭口）	
别称	羟基甲烷、木醇、木精	应用	工业酒精	
化学式	CH ₃ OH	安全性描述	S: 1/2-7-16-36/37-45	
分子量	32.04	危险性符号	R: 11-39/23/24/25	
CASS 登录号	67-56-1	危险运输编号	1230	
EINECS 登录号	200-659-6	SMILES	CO	
熔点	-97.49	RTECS	PC1400000	
沸点	64.51	粘度	0.55mPa.s25℃	
水溶性	与水完全互溶	偶极矩	1.69D（气态）	
密度	0.7918g/cm ³	主要危害途径	可引至失明、肝病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水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7.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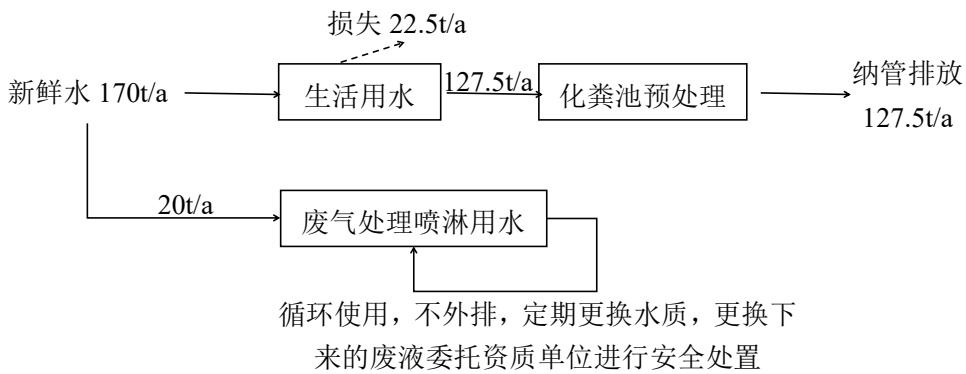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甲醇分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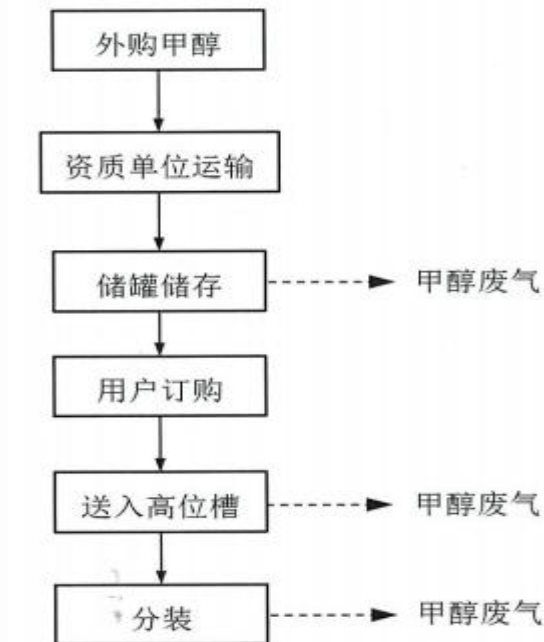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甲醇分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公司储存经营需要的甲醇危险化学品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从生产厂家运送到甲醇储罐储存；公司按照客户需要组织分装甲醇，采购当天，工人启动甲醇输送泵，甲醇送入分装间高位槽罐，液位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泵；工人随后操控开关，将甲醇放入铁桶（160kg/桶）。分装完成后，交付用户，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企业自身不涉及甲醇原料及产品的运输。

项目所使用的包装桶全部为外购的新桶，不使用回收包装桶，不涉及回收桶的清洗、修补工作。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要求储罐废气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实际上储罐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实际强化了废气处理装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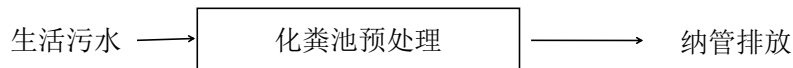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以及分装过程产生的废气。

2 只储罐上的排气阀均通过管道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该设施同时处理固化车间、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分装工序采用可回收油气的加油枪，少量溢出的少量甲醇废气在车间内逸散。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储罐	储罐	有组织	甲醇	水喷淋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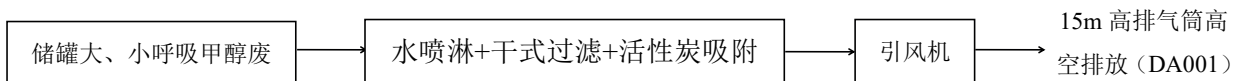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储罐泵送系统	8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车间其他噪声	76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	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2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5
总计			3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储罐大呼吸	甲醇	经相应管道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系统进行处理，尾气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2 只储罐上的排气阀均通过管道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该设施同时处理固化车间、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分装工序采用可回收油气的加油枪，少量溢出的少量甲醇废气在车间内逸散。
	储罐小呼吸	甲醇		
	分装废气	甲醇	经气相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并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已落实。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水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擦拭	废抹布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已落实。废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噪声	①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震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②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车间内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门窗的隔声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

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4.3.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 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储罐呼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甲醇废气，地埋储罐进料时采用气相回收系统回收大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剩余废气及储罐小呼吸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至一套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②项目分装废气经过气相回收系统回收后剩余废气无组织排放，预计排放情况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经第七章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

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和补充，更换下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管理和委托处置，不外排环境。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外环境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排放标准；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相应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因此，本项目噪声队周围声环境不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废抹布和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由危废单位妥善处置，企业不自行处理；回收包装桶需按照危废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

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醇	190	15	5.1	周界外浓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度最高点	4.0

注：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6.3 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本项目

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原审批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0893	0.0171	0.1064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128	0.0064	0.0192
	氨氮	0.0013	0.0006	0.0019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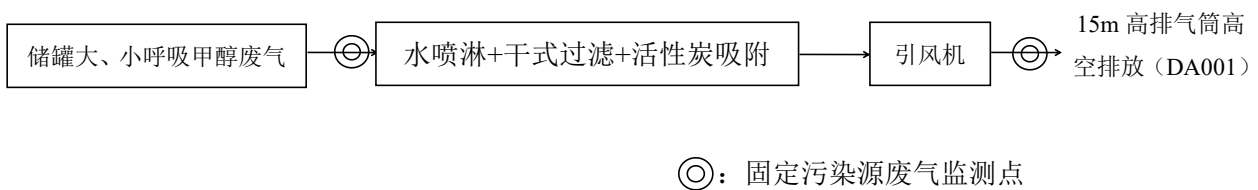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储罐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进口	出口	甲醇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甲醇、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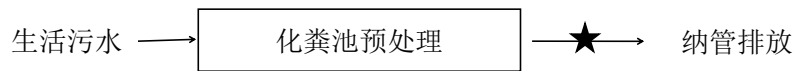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废水监测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三个厂界上，厂界南侧南华山住户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南华山民居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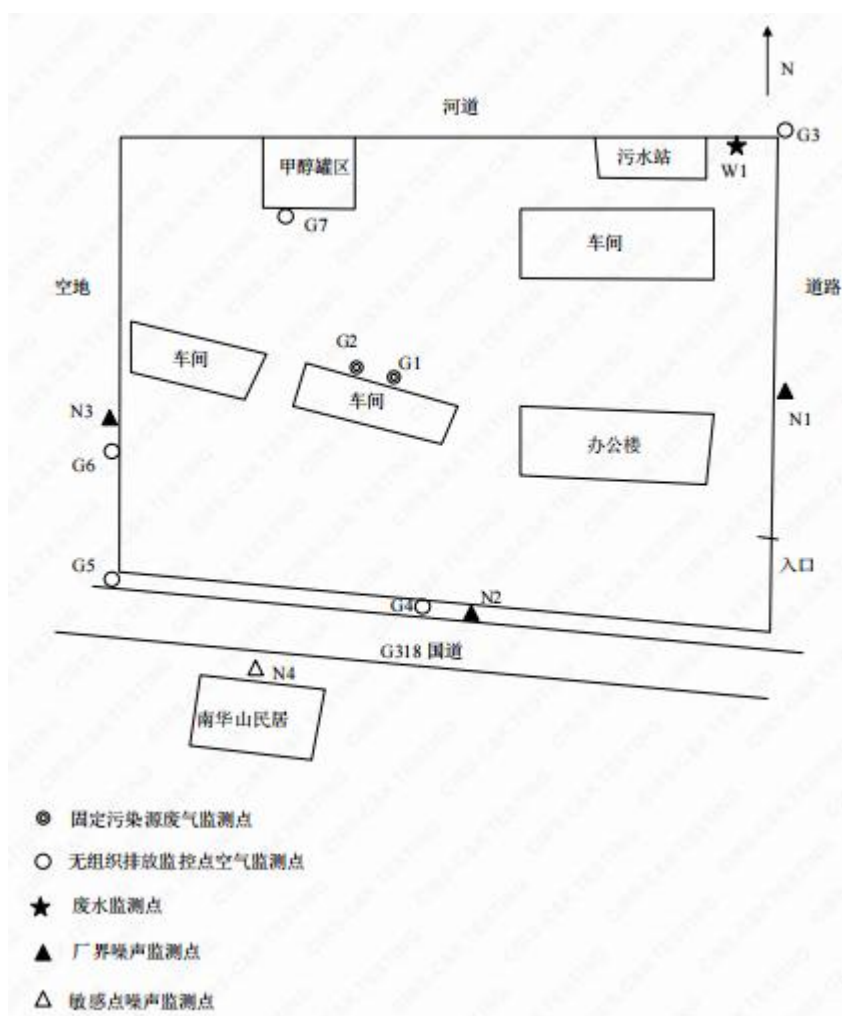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3012H-C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关标准没有规定的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或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4	2	25.0	0.20	0.20	0	<20	符合要求
						0.20	0.19	2.6	<2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3.52	3.66	1.9	<10	符合要求
						3.37	3.19	2.8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134	126	3.1	<5	符合要求
						142	133	3.3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278		274±12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1	12.5	0.419		0.416±0.039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2023.07.3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AWA6021	2023.08.0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5%-88.1%，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3.07.3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134	74	3.52	0.20	0.50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128	76	3.65	0.19	0.48
			3	微黄、微臭、微浊	7.5	140	73	3.72	0.18	0.57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125	74	3.73	0.19	0.65
			均值（范围）		7.5-7.6	132	74	3.66	0.19	0.55
2023.08.0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142	76	3.37	0.20	0.48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136	84	3.27	0.18	0.68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145	83	3.20	0.18	0.52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123	75	3.09	0.18	0.42
			均值（范围）		7.5-7.6	136	80	3.23	0.18	0.5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07.31		2023.08.01		
监测点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G1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G2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G1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干式过 滤+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 滤+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 滤+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 滤+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4.13×10 ³	4.73×10 ³	4.59×10 ³	4.98×10 ³	
甲醇	排放 浓度 (mg/m ³)	1	674	58.2	510	35.0
		2	708	48.5	619	81.0
		3	582	45.5	475	27.6
		均值	655	50.7	535	47.9
	排放速率 (kg/h)	2.71	0.240	2.46	0.198	
	去除率 (%)	91.1		92.0		
	排放标准 (mg/m ³)	190		1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期间，固定污染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7.31	东北风	1.9-2.3	26.4-33.6	100.4	晴
2023.08.01	东北风	1.8-2.4	27.1-32.8	100.6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醇	2023.07.31	G3	厂界东北侧	1.2	1.4	1.7	1.7	4.2	12	达标
		G4	厂界南侧	2.3	4.2	3.1	2.9			
		G5	厂界西南侧	2.8	2.8	3.2	3.2			
		G6	厂界西侧	3.0	3.2	3.0	3.0			
	2023.08.01	G3	厂界东北侧	1.6	1.8	1.6	1.8	3.9		
		G4	厂界南侧	3.2	3.0	3.4	3.1			
		G5	厂界西南侧	3.5	3.2	3.9	3.6			
		G6	厂界西侧	3.6	3.0	3.2	3.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7.31	G3	厂界东北侧	0.64	0.72	0.59	0.63	1.75	4.0	达标
		G4	厂界南侧	1.42	1.62	1.69	1.63			
		G5	厂界西南侧	1.62	1.75	1.55	1.59			
		G6	厂界西侧	1.68	1.65	1.59	1.65			
	2023.08.01	G3	厂界东北侧	0.70	0.57	0.77	0.73	1.70		
		G4	厂界南侧	1.57	1.52	1.53	1.67			
		G5	厂界西南侧	1.70	1.51	1.59	1.61			
		G6	厂界西侧	1.69	1.43	1.41	1.45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7.31	G7	厂区内监测点	1.97	2.08	2.07	2.04	6.0	达标
	2023.08.01	G7	厂区内监测点	2.10	1.94	2.05	2.03		达标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3.07.31	N1	厂界东侧	61
	N2	厂界南侧	64
	N3	厂界西侧	61
2023.08.01	N1	厂界东侧	62
	N2	厂界南侧	63
	N3	厂界西侧	62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废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全厂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3.07.31	0.240	300	0.0657	0.1064	符合
	2023.08.01	0.198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065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 0.1064t/a 的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8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4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6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 0.0192t/a、NH₃-N 0.0019t/a 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所示。

表 9-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07.31	N4	南华山民居	58	60	达标
2023.08.01	N4	南华山民居	58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南侧南华山民居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3.07.31	2023.08.01	平均去除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甲醇去除率（%）	91.1	92.0	91.5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期间，固定污染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甲醇的平均去除率为 91.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期间，固定污染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甲醇的平均去除率为 91.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期间，固定污染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57t/a；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南侧南华山民居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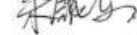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兴县泗安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0-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D4K1EX1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5%、8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4				0.0192			
	氨氮							0.0006				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657				0.10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关于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相关事项的请示

关于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相关事项的请示

长合区经济发展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义环保”）100% 股权。本次兼并重组完成后，天义环保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义环保原建设项目由我公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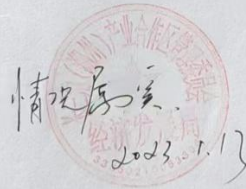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建设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仅建设主体发生变更，我公司可沿用天义环保原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开展建设。

特此情况说明。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0-161 号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4K1EX1001Y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4K1E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6日至2028年07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ZHGX-230725-SJ-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安吉

甲方：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吨)	性状	包装	处置价格：元/吨(含税6%价)
废抹布	900-041-49	0.06	固态	吨袋	4000
喷淋废液	900-041-49	1.3654	液态	吨桶	4000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

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汤志松（手机：13868286549）为环保联系人。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施佳（手机：18257208628）为环保联系人。

五、运输及计量、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1500元/车次。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0】元整（¥【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五个

战
同
130

环
星

221004

工作日内支付。

5、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6、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如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甲方应及时更新。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现场装车、打包等服务需另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需签订补充合同或签订本合同时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K1EX1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 811278984000167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邮编:

电话/传真: 0572-6070266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3MA2D55RJ0L

开户银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0260574984

地址: 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8号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长兴县泗安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5857203096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4 月 18 日-2023 年 06 月 17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